

委任 2016 至 2017 年度替補增選委員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委任巫家雄先生及陳喜泉先生為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2016 至 2017 年度的增選委員，徵詢大埔區議會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大埔區議會在 2016 年 1 月 4 日的會議上通過每名區議員可提名不多於一名人士加入不多於一個委員會作為 2016 至 2017 年度的增選委員(不設增選委員席位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除外)。大埔區議會其後在 2 月 26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及在 3 月 3 日的會議上通過委任 21 名人士為 2016 至 2017 年度的增選委員。
3. 交運會增選委員駱月羣先生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冼儉偉先生在本年 6 月提出請辭。大埔區議會在同年 7 月 7 日的會議上通過他們的請辭，並同時通過他們的提名人羅曉楓先生及黃碧嬌女士可各提名另一位人士出任大埔區議會增選委員，任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4. 羅曉楓先生及黃碧嬌女士其後向大埔區議會秘書處遞交提名表，分別提名巫家雄先生及陳喜泉先生出任交運會的增選委員。倘若大埔區議會在是次會議上通過委任他們為交運會的增選委員，他們的任期將由 2016 年 9 月 1 日(即是次會議日期)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徵詢意見

5. 請區議員考慮是否通過委任巫家雄先生及陳喜泉先生為交運會 2016 至 2017 年度的增選委員。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8 月